

# 关于沈阳市 2021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批准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各项改革扎实推进，可持续发展根基更加筑牢，财政决算情况总

体良好。

###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比 2020 年（下同）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612.4 亿元，增长 1.9%；非税收入 160.6 亿元，增长 1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3 亿元，可比增长 5.2%，剔除企业养老保险由省统筹因素后，增长 15.4%，支出规模连续 3 年超千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 亿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316.7 亿元、调入资金 187.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2.6 亿元、上年结余（含结转，下同）4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2 亿元，收入总计 150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8.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9.8 亿元，支出总计 1504.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2.1 亿元，为预算的 101.9%，下降 12.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84.3 亿元，下降 1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5.9 亿元，可比下降 15.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24.1 亿元，可比下降 16%。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6 亿元，主要是个别地区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2.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 亿元、上年结余 76.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4.4 亿元、调入资金 1.8 亿元，收入总计 736.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5.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调出资金 165.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1.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2.9 亿元，支出总计 736.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 亿元，增长 39.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 3.8 亿元，收入总计 7.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亿元，可比增长 264.7%，加上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 5.8 亿元，支出总计 7.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3.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9.7 亿元。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4.9 亿元，主要是受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试运行影响，部分医保基金在 2022 年初结算。

按照省关于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有关要求，从 2021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由省级统一核算，不再在市以下体现。

## (二) 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4 亿元，全部为非税收入，为预算的 119.2%，增长 24.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 亿元，可比增长 6.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4 亿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316.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20.3 亿元、调入资金 100.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2.6 亿元、上年结余 3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收入总计 1136.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8.2 亿元、市对下级返还性支出 28.1 亿元、市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239.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99.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8.8 亿元，支出总计 1136.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上级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33.5 亿元，当年支出 212.6 亿元，结转 2022 年 20.9 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5.3 亿元，当年支出 2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08.2 亿元，当年支出 192.6 亿元。

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84 亿元，当年支出 1.79 亿元，结转 2022 年 0.05 亿元。

上级下达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3 亿元，当年支出 1.2 亿元，结转 2022 年 0.1 亿元。

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市本级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

付补助 239.1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66.9 亿元。

市本级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32 亿元。

市本级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2 亿元。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37.4 亿元，2021 年预算执行中按结转用途使用 33.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结转 2022 年退管费、残保金等有固定用途的专项资金 3.2 亿元。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5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4.5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隔离酒店及隔离点设置、第六人民医院补助、应急储煤采购等。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0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50 亿元，2021 年全部用于安排支出预算。2021 年末，将预备费结余 0.5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18.7 亿元、专项资金结余及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 30.8 亿元，共计 5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各部门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同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1.38 亿元，比预算少 1.46 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比预算少 0.1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未支出，比预算少 0.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 亿元，

比预算少 1.3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3 亿元，为预算的 114.2%，下降 7.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02.8 亿元，下降 9.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3 亿元，可比下降 2.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9.1 亿元，可比下降 3.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4.4 亿元、上年结余 68.8 亿元、调入资金 0.9 亿元，收入总计 43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0.9 亿元、调出资金 91.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7.3 亿元，支出总计 431.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增长 1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 3.5 亿元，收入总计 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可比增长 139%，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3.4 亿元，支出总计 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上述市本级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2021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01.9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020.5 亿元内。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965.1 亿元，专项债务 836.8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510.3 亿元，区县（市）1291.6 亿元。

2. 债券发行情况。2021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267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券 122.6 亿元，专项债券 144.4 亿元；从债务分类看，再融资债券 239.7 亿元，新增债券 27.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3.4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生态环保、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实施推进有序。市政府已按照预算法要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05.2 亿元，其中：本金 240.3 亿元，利息 64.9 亿元。

4. 债务化解情况。2021 年，全市实际化解债务 106.4 亿元。

5. 债务风险情况。从省财政厅最新通报的我市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来看，我市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处于安全区域。

### （四）直达资金情况

2021 年，我市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74.2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68.3 亿元，省配套直达资金 5.9 亿元。

上级分配我市直达资金 74.2 亿元中，市本级 28.2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4.2 亿元、中央财政保障性安

居工程补助 8.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 2 亿元、学生资助补助 0.9 亿元、服务业发展补助 0.8 亿元、就业补助 0.5 亿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 0.4 亿元、医疗救助补助 0.3 亿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0.3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0.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0.1 亿元、普惠金融发展补助 0.1 亿元等；区县（市）46 亿元，市本级全部及时分配下达。

## **二、聚焦稳增长、促振兴、惠民生，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展现财政新作为**

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具体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1. **着力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投入 24.2 亿元，以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为抓手，推动“5+3+7+5”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投入 25.5 亿元，落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系列政策，支持加快数字沈阳、智造强市建设，持续推动中航发燃气轮机、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数字政府云底座中枢中台等项目取得进展。投入 6.2 亿元，促进区域开放发展，中欧班列开行列数稳居东北第一，盛大门综合运营、菜鸟网络物流枢纽平台等项目开工建设。组建投资基金、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两支“百亿”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跟进投入到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等领域。

2. 着力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支持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轻负担约 50 亿元。迅速落实“25+15”条政策，与广大市场主体共克突发疫情不利影响。创新开展“三直一快”“免申直奖”等惠企举措，33.9 亿元财政资金第一时间直拨直达企业，163 家“四上”企业获批财政补贴。更加注重为中小微企业增添发展活力和动力，“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集合贷”为 11 个园区的 47 家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1.7 亿元；以“信用保函”“政采贷”等模式，鼓励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8.2 亿元，增长 18%；以 0.6 亿元财政贴息资金撬动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3 亿元，减轻 713 名创业者和 784 家小微企业初创资金压力。

3. 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投入 66.8 亿元，推动 5 条地铁线路以及城际交通、城市道路、防水排涝等工程项目顺利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更加完备。投入 8.3 亿元，支持 126 个老旧小区、184 条背街小巷和 1297 处居民住宅二次加压设施等提质改造，切实改善百姓居住环境。投入 12.1 亿元，推进重点河流治理和流域滩地生态封育，支持完成植树造林 21.5 万亩，新增城区绿地 5.5 平方公里，新建“口袋公园”1070 个、综合公园 5 座。投入 3.5 亿元，推进历史文化名城项目建设。投入 0.7 亿元，支持“百馆工程”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4. 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8.2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8亿元，支持建成51.9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1.1万亩设施农业，切实保护好百姓的“米袋子”和“菜篮子”。投入16亿元，足额兑现各项惠农补贴。投入15.9亿元，支持建设270个美丽宜居村、2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468公里一事一议村内道路，改造近3.3万座户厕，乡村更加宜居宜业。支持实施县域经济倍增计划，按3%的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发展，并于“十四五”时期逐步提高至11%，高于国家规定比例1个百分点。接续推动中心镇、飞地经济、乡镇招商引资等政策实施。

5. 着力增进人民生活福祉。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投入17亿元，推动公民免费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定点隔离等工作顺利开展。统筹各级财政资金83.8亿元，支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并分别提标4.6%和3.5%，惠及149.2万名退休人员。投入23.3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至每人每年580元，惠及城乡395.4万参保人员。投入16亿元，推动出台“创新沈阳”人才新政3.0版，支持各类就业政策落实落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投入8.1亿元，支持校舍安全改造、学位扩增、中小学厕所革命、715间中小学校理化实验室提质升级等项目实施。支持我市成为全国首批“双减”试点。投入5.7亿元，落实养老、残疾人康复、救助、托养服务等各项政策。投入9.7亿元，为近7.6万名购房者发放购房补贴，切实减轻百姓购房压力。

### 三、聚焦增实力、强管理、防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2021年，面对收入预算执行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不利局面，坚持依法理财，统筹政府资源，积极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全市财政实现平稳运行，在省政府督查激励考核中我市财政工作排名第一。

1. 着力增进财政保障能力。坚持站位大局，锚定年初预算，强化责任担当，克服诸多困难，最终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圆满完成收入预算的不易成绩，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规模均位列东北四城市首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高出全省平均水平7.9个百分点。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和支持方向，扎实推进“三争取”工作，全市争取上级各类补助320.9亿元（含返还性补助83.2亿元），增长6.5%，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争取新增债券27.3亿元，极大补充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争取再融资债券239.7亿元，有效减轻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偿还压力。

2. 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市民生领域支出839.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3%，民生投入强度不减。凝聚各部门建设节约型政府思想共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全年市本级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36.9亿元，腾挪资金全部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and 民生福祉改善。研究制定44类、1866项的预算支出标准，进一步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行更

加严格的存量资金盘活措施，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43.5 亿元。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消化存量暂付款 179.7 亿元，超额完成省下达 3 年任务，累计消化额位居全省首位。

3. 着力推动地区均衡发展。进一步强化财政体制机制对区县（市）发展的引导作用，调整优化市对区县（市）财政管理体制和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进一步让利各区县（市）。在全省率先研究制定了城建、农业农村、扶持企业发展等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稳步构建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体系。在市本级财力紧平衡态势下，坚持财力下沉，全年下达各区县（市）各类补助 300.4 亿元，增长 11%，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当好直达资金“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上级分配各区县（市）的 46 亿元直达资金，全部“一竿子插到底”，并切实落实好各项管理要求。

4. 着力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预算法定和多方监督的协同效应，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债务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情况。稳步推动“四部预算”统筹衔接，逐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将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全年办理人大、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74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坚持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议制度，如期严肃整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改进薄弱环节。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在全省一体化建设综合

考评中排名首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等情况，首次实现二级单位预算公开。率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编制，全年对 315 个重点项目、139.5 亿元资金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并按季度提报政府常务会审议，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及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中均排名首位。

5. 着力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多措并举支持辽中区等财政运行较为困难的四区县（市）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下达四区县（市）各类补助 115.5 亿元，增长 12.6%。认真测算四区县（市）“三保”等刚性支出实际需求及缺口情况，对其当年“三保”缺口给予 32.7 亿元的全额资金调度支持，并自 2021 年起连续 4 年对其“三保”缺口给予全额兜底保障。严格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按月调度各区县（市）到期债务还款资金落实情况，全年化解存量债务 106.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处于安全区域。鼓励各区县（市）积极开展银政合作，全年利用金融工具置换到期存量债务 51.4 亿元，有效缓释当期债务风险。尽最大努力推动金融行业安全发展，投入 20 亿元支持入股辽沈银行落户沈阳，出资 30 亿元组建基金增持盛京银行股份，投入 2.2 亿元收购农信社股份。

####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础仍需夯实，部分领域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强，县域地区“三保”

保障和债务风险化解压力较大等。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意见和建议，正视问题，攻坚克难，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克服解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财政保障。

1. 稳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做好涉税企业服务，足额兑现助企纾困各项政策，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稳固经济发展带动财政收入增长的良好局面。督促各区县（市）量质并重地履行好收入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多措并举灵活处置存量资产资源，有效拓展收入来源。紧紧抓住中央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等政策机遇期，努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支持。继续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管好用好有限的财政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持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好国家组合式退税减税政策，加大资金调度频次和力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积极应对“三重压力”，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推动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聚焦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数字沈阳、大力发展“五型经济”等重点工作，推动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航发燃气轮机、宝马新工厂等重大项目持续取得进展。积极推动浑南科技城、航空动力产业园、沈北农业高新示范区等园区加快发展，大力支持10个头部企业配套园区和20个重点特色工业园区尽早形成集聚效应。支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进产业、城市、

社会发展与转型，以风景、人文、时尚为要素打造青年友好型街区，以平台、环境、新经济为重点建设人才成长型城市。

3.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35个核心发展板块建设，稳步推进产业经济振兴、社会民生保障、人文魅力彰显、绿色生态优化、韧性智慧支撑五大行动。推动沈飞、东塔机场搬迁和沈丹铁路外迁项目等实施，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强化基本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资金保障，支持做好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健康沈阳、品质养老、平安沈阳等民生工程，确保政府承诺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足额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提标政策，积极促进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做好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4. 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坚决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认真接受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把常委会关注、人大代表关切的事项更好地体现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改革等工作中。继续执行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商制度，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更好地结合起来。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推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新增债券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实做细行业项目库，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

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5. 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足额安排“三保”保障资金，不留缺口。对辽中区等四区县（市）继续综合运用好转移支付政策，加大资金补助和国库调度等支持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实市、区两级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严禁违规举债和盲目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提前调度各区县（市）到期债务还款资金落实情况，准确研判债务风险形势，排查风险隐患。推动各区县（市）积极开展银政合作，降低债务成本。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新增暂付款限额管理规定，确保新增暂付款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项支出之和控制在国家规定的5%以内。

6.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财政干部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财政实践。锤炼财政干部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牢记“国之大者”，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作为选人用人的首要标准，真正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大力弘扬斗争精神，扎实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深入践行“精算、精管、精准、精细”理念，主动亮出“红黑榜”，激励财政干部主动担当，奋进攻坚，不断提高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市财政工作将继续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坚决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有效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振兴、惠民生、防风险等领域作用，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